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110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迪清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176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0.2368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,214,2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.8319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962,3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4049%；

（3）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（网络和现场）共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011,60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99%，占扣除已回购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的0.4099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5）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00,176,523(1 亿 0017 万 6523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96,239,221(9623 万 9221)股

占 96.0696%

反对：3,933,902(393 万 3902)股

占 3.9270%

弃权：3,400(3400)股

占 0.0034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4,011,602(401 万 1602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74,300(7 万 4300)股

占 1.8521%

反对：3,933,902(393 万 3902)股

占 98.0631%

弃权：3,400(3400)股

占 0.0848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博文律师、游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